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上官瑋茵

電話：(07)7995678-3081

電子信箱：ak333@dove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91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初選申請表、複選申請表、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各1份ATTCH29 ATTCH30 ATTCH31 ATTCH32 ATTCH33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」，請各校協助於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公告，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 - （二）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 - （三）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。
 - （四）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。
 - （五）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科科任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推薦，向各校輔導室（教導處）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，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，交由各校輔導室（教導處）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棄權。
- 五、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，請各校於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刊登於學校網頁、佈告欄及電子佈告欄（跑馬燈）協助宣導、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。
- 六、如簡章、相關表件及期程有異動情形，以「高雄市資賦優



異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<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>) 最新消息內容為主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